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3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怡景园7栋裙楼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806903。

负责人：崔勇，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笑梅，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锦粧，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张子凌，女，1990年7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子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518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563362.76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3684号。在前次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以正在与被执行人张子凌商谈执行和解事宜为由，特向本院申请暂缓执行本案抵押房产，并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无法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前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子凌名下位于罗湖区友谊路与江贝路交汇处集建国际名园B座211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3310号】。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抵押房产，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9）粤0303执保2443号之二。经去函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子凌名下位于罗湖区友谊路与江贝路交汇处集建国际名园B座211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3310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何林婉